

# 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JCZC2019JT-012

采购单位：金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昌市财政局

2019年08月14日

#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1
1、 总 则.....	8
2、 谈判须知.....	9
3、 澄清和质疑.....	15
4、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18
5、 谈判原则及办法.....	23
6、 附件.....	31

## 谈判邀请函

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因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次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JCZC2019JT-012

二、谈判内容：

（一）包号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二）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货物技术参数表）；

三、采购项目概算：28万元；

四、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条件：

1、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警用装备生产或销售）；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现场携带原件）；

(2)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8 年度）财务报告）；（现场携带原件）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现场携带原件）

(4)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

(5)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现场携带原件）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携带原件）

(7)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现场携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携带原件）

3、投标人须具有军工涉密资质或保密资质；（现场携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谈判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注册

获取登录权限后在线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详情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公告栏《关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网址: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8:30 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 18:00。

3、谈判文件免费下载。

####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2、谈判时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 第三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八、公告发布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九、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1、采购单位：金昌公安局

地址：金昌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玮

联系电话：15809356658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纸张中心商用楼

联系人：马璐璐

联系电话：15352381555

3、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0 号

联系人：俞敏

联系电话：0935-8325228

4、行业监管部门：金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金昌市天津路财政局二楼

2019 年 08 月 14 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3) 实施地点：金昌市公安局</p> <p>4) 采购内容：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质保期为：2 年）</p> <p>5) 采购预算：28万元</p>
2	<p><b>采购人：</b></p> <p>1) 单位名称：金昌市公安局</p> <p>2) 单位代表：张玮</p> <p>3) 联系电话：15809356658</p> <p>4)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 96（龙首湖公园东侧）</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马璐璐</p> <p>3) 联系电话：15352381555</p> <p>4)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纸张中心商用楼</p>
4	<p><b>付款方式：</b>（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95%的合同货款，剩余5%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人。</p>
5	<p><b>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警用装备生产或销售资质）；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现场携带原件）；</p>

(2)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8 年度）财务报告）；

**（现场携带原件）**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现场携带原件）**

(4)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参 **（现场携带原件）**

(5)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 **（现场携带原件）**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携带原件）**

(7)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现场携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军工涉密资质或保密资质； **（现场携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b>*5、关于公安部下发的第【2018】68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限于在公安部列装入围的企业或经销商，并且其所投产品在公安部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产品入围名录里，不在公安部列装入围的企业或经销商，并且其所投产品不在公安部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产品入围名录里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上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6	<p><b>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p> <p>2、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b>电汇</b>（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3、投标保证金专户：</p> <p>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支行</p> <p>银行账号：104545801672</p> <p>开户行号：104823012036</p> <p>联系人：邵新航 0935-8325228</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备注：1、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2、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的 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表交纳谈判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其它问题，可查看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b>谈判保证金的退付：</b>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将在供货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7	<p><b>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包装密封：</b></p> <p>1、所有密封的投标文件只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各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单独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递交与投标时内容一致的副本 2 份。</p> <p>4、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具体密封按照谈判文件第 2 章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中的规定密封。</p> <p>5、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报价表，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未按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8	<p><b>谈判有效期：</b> 60 天</p>
9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b>谈判时间：</b>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p> <p><b>地 点：</b>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第三评标室。</p>
10	<p><b>合同数量增减变更：</b>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1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p> <p>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12	<p><b>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3	<p><b>履约保证金：</b>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上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退还，不计利息，招标人不得随意挪动、动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4	<p><b>其他说明：</b></p>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6000.00 元）</p>

# 1、总 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金昌市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谈判须知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分包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

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质证明中所有文件
- (4) 谈判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 (5)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6)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7)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8)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根据采购项目属性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谈判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1.7 谈判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
- 2、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至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户)

3、投标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

支行银行账号：104545801672

开户行号：10482301203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不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所有密封的投标文件只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各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单独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
- 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4)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5) 谈判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7)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见附件）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见附件）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及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务必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

的提示警句等（封口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

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

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质疑地点：金昌市公安局及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设备参数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单兵便携式无人机干扰拦截仪	<p>1. 设备应依据《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进行过检验；</p> <p>2. 应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3. 设备应为枪型设计，突出警用武器特点；</p> <p>4. 设备应为一体化设计，发射端天线与电池、模块无分离；</p> <p>5. 全套设备应由主机、充电器和两块电池三部分构成；</p> <p>6. 设备主机需通过产生不同频率的电子干扰信号，对无人机无线电控制链路/GPS 链路进行干扰；</p> <p>7. 设备应具备多信道发射频率，包含</p> <p>2. 4GHz/1. 2GHz/1. 5GHz/5. 8GHz/900MHz/800MHz；</p> <p>8. 发射频段≥6 个信道；</p> <p>9. 各信道输出功率相加不低于 240dBm；</p> <p>10. 设备应具备对采用 1. 5GHZ 频率 GPS 信号实现定位，采用 2. 4GHZ 频率遥控信号控制，采用 5. 8GHZ 频率信号图传的无人机进行干扰；</p> <p>11. 设备应具备实现对目标无人机原地迫降或返航的功能要求：</p> <p>a) 当该设备设置为迫降时，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无图传，无人机短暂悬停后原地降落；</p> <p>b) 当该设备设置为返航时，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失控返航，无人机自动返回并降落回起飞点附近；</p> <p>12. 设备应可在与无人机距离不小于 1000 米进行干扰；</p> <p>13. 电池可更换，并配备备用电池；</p> <p>14. 设备除包装箱外，设备总重量不大于 4. 5 公斤；</p> <p>15. 使用温度：-35~80℃；</p> <p><b>以上技术参数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2台

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本次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由金昌市公安局指定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共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4.3 履约验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中标人须重新供货，若多次出现所供设备不符合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视具体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 5、谈判原则及办法

###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金昌市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谈判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

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5.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5.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 5.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谈判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5.4.3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价，产生的最低总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

的谈判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5.6 合同的授予**

### **5.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 **5.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3) 部分产品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经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5)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

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 **5.9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6、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谈判响应函附

件 3：谈判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谈判分项报价表

附件 7：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8：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



附件1:

×××××××××项目

# 购 销 合 同

合同号: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 ××××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项目【谈判文件编号】的谈判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编号：】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半年后付 40% 合同货款，剩余 10% 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 2 年到期后付清。

（3）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

位) 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代理机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金昌市公

安局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谈判文件、中标人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金昌市财政局壹份，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附件2:

### 谈判响应函

致: (招标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谈判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

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谈判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 (小写) :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2、此次投标按照品目报价（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和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税金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投标总价
合计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

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9:

###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 致: (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 2019 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的谈判(谈判文件编号)事宜, 我公司作为谈判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供应货物为合格产品, 完全响应并优于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及验收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 具体承诺如下:

一、交货期承诺:

二、质保期承诺:

三、货物质量保证承诺:

四、包退包换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附件11:

###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谈判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④“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附件1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截止投标当日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 谈判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17: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